

2011年3月11日,日本发生里氏9.0级地震,随即引发海啸以至核泄漏风险。灾难发生后,日本各大人寿保险公司相继表示尽管在保险条款上对因地震引起的意外死亡和意外伤害属保险除外责任或减额责任,但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将超越合同责任,全额提供意外死亡保险金赔付。此举可看出日本保险业在自然灾害中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这种社会责任感不是一朝一夕,也不是自发自动就形成的,而是一种日积月累的制度沉淀。



一位灾民在损毁的房屋前翻阅相册

强震猝然袭来

地震保险助重建

▶ 世界各国地震保险制度管窥

文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李湘

日本的地震保险制度

日本是地震多发国家,每次强烈地震后,大地总是一片废墟、满目疮痍。但无论灾难多么巨大,损失多么惨重,人们还是一次次重建自己的家园,重新开始自己的生活。这其中,地震保险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地震保险并非指所有在地震后能够得到理赔的保险种类,比如很多寿险并无地震除外的免责条款,能够在地震导致的故事中得到理赔,但它只遵循普通的商业保险规则,并非我们要讨论的地震保险。地震保险是一种特殊的政策性保险,它的目的不是为了足额弥补灾害所造成的损失,而是为了让国民在遭遇巨大灾害后能迅速重建家园,恢复正常生活。

为了降低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日本早在1966年就建立了地震保险制度并颁布了相关法律。日本《保险法》将保险的种类分为损害保险、生命保险和伤害疾病保险三种。其中损害保险是指,在一定的偶然的保险事故发生后,通过给付保险金的形式对其造成的损害进行弥补。地震保险的目的正是对因地震引发的财产损失给付保险金,因此一般认为是损害保

险的一种。日本的地震保险合同是以住宅或家庭财产为保险标的,保险事故为因地震、火山喷发及由此引发的海啸而造成的火灾、损坏、掩埋和流失。

广义的日本地震保险包括企业财产地震保险和家庭财产地震保险两部分,其中企业财产地震保险仅由商业保险公司承保,以纯商业的方式经营,再保险依靠国外再保险公司。由于国际再保险市场的承保能力有限,所以,日本财产保险公司配合再保险公司实施了“限制补偿条款”,依保险金额限制地震损失的补偿金额,不足部分则由被保险人自己保险。这次日本大地震就有可能导致国际再保险市场费率上升。

受到大家关注的通常是具有强烈政策性的家庭财产地震保险,它具有政府主导和商业化运营的特点。具体操作的模式是日本各商业保险公司共同成立日本地震再保险机构。依据《地震保险法》,由各商业保险公司承保住宅地震保险后,再给日本地震再保险公司承保,而日本地震再保险公司再以超额损失再保方式转分保给政府。原则上,如发生大地震,理赔金额在750亿日元以下,全由各商业保险公司负责;如在750亿日元至8100亿日元之间,则由各商业保险公司和政府各负担一半;如在

8100亿日元以上至41000亿日元之间,则由日本政府负责95%,各商业保险公司负责5%。当发生巨大地震灾害时,政府将承受大部分的再保险责任,因而在整个制度设计中政府担当着最后保障的重任。

日本地震保险在创设之初是强制险,后改为附加于火灾保险的自愿投保方式,投保时须向投保人询问是否加入。为鼓励民众购买地震保险,日本政府创设了地震保险费扣除制度,即购买地震保险能够享受一定的减税政策,且因民众早已习惯于有地震保险,故参保率并未明显降低。

在保险费的厘定方面,也采取差异化政策。日本国土按地震危险性的不同分为4个等级,住宅分为木结构和非木结构两类,进而形成了不等的8种保险费率,同时,根据建筑物新旧程度、抗震等级的不同在标准费率基础上按一定比率进行修正,使地震保险费率根据其所在区域、房屋构造及年限、抗震等级等因素而有所不同,建立了科学公正的住宅抗震性能评价体系。

日本通过设定保险金额最高限额和最高总赔付额,使其保体系中各主体承担的保险责任均有上限,将保险公司和政府的风险控制在一定限度之内。目前日本地



震保险金的总给付限额为4.5万亿日元。关于个体保险金的给付限额也有限制,地震保险作为附加险其保险金给付限额受到主合同约束,应在主合同损害保险金的30%到50%之内;且住宅的地震保险契约的保险金上限为5000万日元,家庭财产为1000万日元。当事故发生后,理赔金额会根据保险标的大小及保险事故造成损害的程度来确定,全损赔偿地震保险金的100%,半损赔偿地震保险金的50%,部分损失赔偿地震保险金的5%,且不能超过一定限额,充分体现了地震保险风险控制的精神和有限赔偿原则。

各国地震保险制度的特点

地震保险的目的在于积累地震赔偿基金,为灾后重建提供资金。不仅仅是日本,世界还有不少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地震保险制度,它们都有自己的特色。

美国的地震保险。美国火灾保险合同通常附加地震保险,并不设立保险金限额,采取商业保险公司承保的方式,实行地区性费率。在管理上,以地震多发区加州为例,加州将地震保险作为各保险公司经营住宅所有者保险的要件之一,没有加入的保险公司则可依法律规定自行向加州居民

提供地震保险,并成立了加州地震局这一特殊法人作为政府运营地震保险的主体机构,其承保范围为因地震冲击造成的损害,不包括地震引发的火灾和海啸。

新西兰的地震保险。一般为强制附加于火灾保险契约之上,如投保人购买火灾保险,即自动投保地震,不买火灾保险的人也可以单独购买地震险。其运营主体为地震保险委员会,也是由政府许可的特殊法人。承保范围包括因地震、海啸、地层滑动、火山喷发及地热等导致的个人财产损失,包括住宅和家庭财产。


法国的地震保险。法国的地震险包含在综合自然灾害保险里,一般来说,自然灾害主要指洪水、地震、泥石流、干旱、潮汐等。各个保险公司以财产保险保单(包括一般的家财、企财保单、车辆保险保单等)附加险的形式进行销售,每张财产保险的保单中都自动地、无选择地附加了自然灾害风险,并加收财产险保费的特定比例作为该自然灾害风险的保费,居民企业自愿购买。政府主要通过国营中央再保险公司提供再保险的方式提供政策支持。

总之,尽管各个国家和地区地震保险制度的设计都有各自的特点,但概括起来都有以下共同的特点:

1. 有专门的法律法规予以规定。各国都以专门立法或保险法的特别条款等形式在法律上确立了地震保险制度的基本框架。主要是对运作模式、损失分摊机制、保障范围、政府支持政策等方面作出了具体的规划,这样地震保险制度才能在灾难来临时有条不紊地得以运转。如日本的《地震保险法》、《地震保险法律实施令》、《地震保险法律实施规则》,新西兰的《地震保险委员会修正案》等。

2. 政府对地震保险制度提供支持。地震属于巨灾风险,具有灾难大、范围广、概率低等特征,通常一次中强度的地震就可以使一个地区大部分的建筑物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地震危险对于保险公司的财务稳定构成巨大挑战,如果没有政府的支持,仅凭商业保险公司一己之力,很难承受这样的风险。因此地震保险必须由政府发挥主导作用,在政策和资金上应给予大力支持。如日本政府参与到地震保险的再保险体系之中,一同分担地震带来的风险;新西兰政府在自然灾害基金和再保险无法完全填补地震造成的损失的情况下,承担无限清偿责任,这些都是典型的范例。

3. 遵循商业保险的经济原则。虽然地震属于不可抗力,但承保地震保险并不是让保险公司去对抗大地震,而是由商业保险公司通过科学设计产品,灵活运用附加险、费率、最大保险限额、免赔额、再保险等商业手段有效地补偿地震造成的部分损失,是一种高效的灾后重建的资金筹措模式,能使灾区更快地实现社会生活的平稳运行。

“天有不测风云”,中国近年来频频发生地震、雪灾、大旱、台风等各种重大自然灾害,给我国带来了无法估量的经济损失,但素有“社会稳定器”之称的保险业在救灾中起到的作用却微乎其微。笔者认为,我国巨灾保险制度的构建势在必行。
(责任编辑 宣海林 xuanhailin2@163.com)